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 廢止總說明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主要係屬配合金門大橋工程建設施政需要而設立之，現今已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經檢討後無存續必要，相關餘存(債務)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並已於一百二十年度會計年度結束裁撤本自治條例之事項，爰本自治條例已無存續及修正之必要，予以廢止。

廢止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整理表

廢止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說明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三一〇〇號令 制訂公布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主要係屬配合金門大橋工程建設施政需要而設立之，現今已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經檢討後無存續必要，相關餘存(債務)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並已於一百二十年度會計年度結束裁撤本自治條例之事項，爰本自治條例已無存續及修正之必要，予以廢止。